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南雄）责改字〔2021〕5号

南雄市乌迳镇志明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82MA52EYQA4A

主要负责人：董志明

地址：南雄市乌迳镇孔江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1年4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猪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猪场所建设的沼液池容量过满，存在池内污水溢流的情形。

- 1、你猪场所建设的异位发酵床存在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形；
- 2、你猪场所建设的沼液池容量过满，存在池内污水溢流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现场图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猪场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的规定，现责令你猪场立即停止沉淀池粪污溢流的环境违法行为，并立即启用异位发酵床对养殖

废弃物进行处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将对你猪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猪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南雄市雄州街道永康路 108 号

联系人：黄恢忠

电话：0751-3826197

邮政编码：512400

传真：0751-3826197

